

铜 陵 学 院

院创〔2022〕6号

关于公布铜陵学院 2021 年度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启动经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22〕68 号），我校 2021 年度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共有 386 项获批立项。

一、项目启动经费

依据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（院办〔2021〕32 号）规定，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项目的实施，分期资助。

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了专家评议。结合各项目实际情况，经学校批准，资助 2021 年度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启动经费，具体见附件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项目经费用于项目训练过程中必要的资料费、实验材料费等支出。经费支出和报销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，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等人员经费。项目学生在导师指导下使用经费，专款专用。

2、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必要的运行资金超过启动经费的，负责人可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，项目资金另行审定。

3、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团队成员可根据实际贡献给予学分认定，具体执行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办法》。对指导教师给予每项 200 元的指导经费。

附件：铜陵学院 2021 年度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经费汇总表



铜陵学院办公室

2022年5月9日印发